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463,793.18 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463,793.1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728,786.9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5,006.22 元。具体如下: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77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	–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	–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	–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17,772.88	17,772.88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	–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	–
合计		85,891.40	17,772.88	17,772.88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73.50 万元,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 万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6.42 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751.17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9.43	226.42
3	律师费用	816.00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9.81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1.91	47.09
合计		10,178.32	473.50

以上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76 号)。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82,463,793.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76 号)。

金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76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对博源精密按照 1 元 / 股的价格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30,000 万元),用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博源精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现有股东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公司对博源精密的增资安排,且放弃优先认购权。

2、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博源精密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7,483 万元,用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借款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

(二)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NFLF83L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前股权结构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8.56%出资额,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44%出资额,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出资额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4.54%出资额,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62%出资额,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93%出资额,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91%出资额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237.97	42,151.83
负债总额	19,497.81	20,925.45
净资产	21,740.16	21,226.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780.74	8,697.52
净利润	-1,847.30	-513.7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博源精密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8,246.3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结算方式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然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6,9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拟新增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签署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3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910.66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将上述变更内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调整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隋国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隋国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隋国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宋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军先生按照公司规定享有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 /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温春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春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证监会颁布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郑世育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温春国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温春国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结算方式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手续。

3、置换流程

1)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或者信用证,在其到期日由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自开的商业汇票、信用证到期兑付后或者背书转让接受的商业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财务部门在当月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同时将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自有外汇支付信用证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2)通过自有外汇(含购汇)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财务部门在当月编制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同时将使用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对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金帝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其中超募资金 231,790,793.69 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1,790,793.69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一)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方案尚需进一步优化,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上述 3 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除取消上述 3 项议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3/9/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方案尚需进一步优化,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上述 3 项议案暂不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上述 3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因上述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相应取消。

除取消上述 3 项议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取消上述 3 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6-C7 栋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方案尚需进一步优化,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上述 3 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除取消上述 3 项议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